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73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蔡寶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319元，及其中新臺幣92,600元自民國98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563元，及其中新臺幣141,021元自民國98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東森得易卡」信用卡契約(下稱信用卡契約)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下稱信用貸款契約)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乙、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3 被告於00年0月間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4 稱中華商銀）申辦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  
05 號），依約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06 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消費金額全數返還，或以循環信  
07 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依週年利率19.71%計付循環信  
08 用利息，倘持卡人未能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  
09 繳款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則須給付循環信用利息。詎被  
10 告未依約還款，截至98年2月24日止，尚欠信用卡消費款新  
11 臺幣(下同)116,319元（含本金92,600元、利息11,870元及  
12 其他手續費11,849元）未清償。被告又於92年6月13日向訴  
13 外人中華商銀申請現金卡並訂立信用貸款契約(帳號：000000  
14 000000號)，約定自92年6月13日起至93年6月12日止為期一  
15 年，期滿30日前立約人如無書面通知撤銷、解除或終止本契  
16 約，且立約人往來正常，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一年，不另換  
17 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借款利率按固定年利率18.25計  
18 算，自借款日起，以37日為還款週期，立約人並同意延滯期  
19 間之利率按年利率20%給付利息，且借款債務屆期未依約清  
20 償，本息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全部清償。詎被告未依約履  
21 行，迄98年1月19日止，尚欠143,563元（含本金141,021  
22 元、利息2,045元及違約金497元）未清償。而中華商銀業於  
23 96年12月14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24 同意就其資產、負債及營業，由香港商香港上匯豐銀行股份  
25 有限公司括承受後，嗣於99年5月1日再經金管會同意，依企  
26 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將其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讓  
27 與予原告，並均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規定，以登報公告  
28 方式代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爰依前述信用卡契約、信用貸  
29 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30 主文第1、2項所示。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契約、信用貸  
03 款契約、金管會97年3月13日、99年3月22日函、經濟日報公  
04 告、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應收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  
05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6 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  
07 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  
08 約、信用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9 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林芯瑜